

证券代码：002009 证券简称：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30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,131,5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.34%。公司7名董事、2名监事、4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 78,13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 78,13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 78,13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